

两高公布环境污染刑事案司法解释

污染环境罪入罪标准降低

昨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污染环境罪等罪名的入罪要件认定标准都有所降低，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

【门槛降低】

污染环境入罪条件降低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对 1997 年刑法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扩大了污染物的范围，将原来规定的“其他危险废物”修改为“其他有害物质”；二是降低了入罪门槛，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

修改后，罪名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应调整为“污染环境罪”。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适用，依法严厉惩治、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解释》。

《解释》结合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实际问题，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了打击力度，严密了刑事法网。

【标准具体】

非法排放危险废物 3 吨构成犯罪

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刑法修正案（八）》将污染环境罪入罪要件调整为“严重污染环境”，《解释》界定了严重污染环境的 14 项认定标准。

孙军工介绍说，这些标准明确具体、操作性强，既能体现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又能有效解决此类案件办理中取证难、认定难等实际问题。

《解释》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 14 项标准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的；
-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
- （十一）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 （十二）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从严解释】

标准从严
环境监管失职罪可判 3 年

根据《刑法》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规定，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解释》第二条对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入罪要件“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例如“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解释》第三条则进一步对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结果加重要件

“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例如“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个小时以上的；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致使 100 人以上中毒的”等。与《2006 年解释》相比，很多标准有所降低，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

处罚从重
在人口集中地区犯罪从重处罚

《解释》第四条专门规定，实施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等犯罪，具有 4 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二）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三）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四）在限期

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践中，不少环境污染犯罪是由单位实施的，此类行为往往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不单独规定定罪量刑标准，而是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有些排污企业为降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在明知他人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现象十分普遍。他人接收危险废物后，由于实际不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往往将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在土壤、河流中，严重污染环境。为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打击，《解释》第七条专门规定，对此种情形应当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刑事责任。

罪名从重
触犯多个罪名的从一重罪处断

孙军工表示，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罪名，如违反国家规定，故意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实质上是直接投放毒害性、放射性、

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同时触犯了投放危险物质罪和污染环境罪两个罪名。为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解释》第八条明确规定了“从一重罪处断原则”，即违反国家规定，排

【从严执法】

公安部重拳打击污染环境
今年以来抓获 118 名嫌疑人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部部署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活动，迅速侦破了一批发生在辽宁、山东、湖南、云南等地的污染环境重大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18 人，其中已公诉待审判 24 人，已批准逮捕 10 人，刑事拘留 48 人。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公安部即部署深入排查污染环境犯罪线索，强化专案侦查，加强与环保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严打污染环境犯罪活动。根据新闻媒体披露、环保部门通报和各地排查发现的案件线索，公安部直接挂牌督办了辽宁辽阳“幸福河”污染案、山东桓台某公司非法处置工业渣土污染案、湖

南株洲某化工公司倾倒化工废水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并派出多个督导组赴涉案地市现场协调督办。此外，警方前期侦办的广西“1·15”非法排放镉超标污染环境案、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山东聊城杨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山东滨州刚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等 4 起案件已侦查终结，涉案 24 人已移送检察院起诉至法院审理。

从近期侦破的污染环境重大案件看，一些企业违法排污主要有 3 个特点：一是部分正规的化工、矿产企业，直接违法排放有害物质；二是部分化工企业为降低治污成本，将大量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工废液及固体废物等，通过不

法中间商，低价售给无处置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再非法倾倒；三是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利用暗管、渗井、渗坑等，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在这些案件中，有的非法排污的化工、采矿等企业系当地招商或扶持的高利税重点项目。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污染环境犯罪活动，警方将全力加大打击力度，加强与环保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重大行动联合查处等协作机制。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犯罪线索，警方将逐一认真核查、依法查处；对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公安部将挂牌督办，一查到底，依法严惩。

（据《北京晚报》）